

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(单位名称)的天水市挥发性有机物(VOCs)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艾莫斯(天津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775.2万元,资产总额为99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拾亿生态技术(北京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271.4349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1.42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.便携式总烃分析仪(FID+PID)、颗粒物快速分析仪、紫外烟气分析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4人,营业收入为16437.80万元,资产总额为68048.903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. 热电风速计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北京明合智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54.93万元,资产总额为44.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3日

